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及李長福。

* 僅供識別

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查詢

公告日期：99/04/12

公司代號：910322

公司名稱：康師傅

公告序號：1

年度季別：9804

主旨：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98 年第四季)

公告內容：[dcl910322980401990412.jpg](#)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三項之規定，茲聲明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所編製，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